



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

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8F-1
電話(02)23114573 傳真(02)23114618
E-mail:aclsjc@gmail.com

聯委會 109.2.27 線上會議決議如下：

提案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到期之 ACLS 證書，原證書效期順延六個月，端此公告。

說明：一、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到期之 ACLS 證書，原證書效期順延六個月，適用對象如下：

持有聯委會或 ACLS 六學會發證(急救加護、心臟、急診、麻醉、重症、老人急重症醫學會)之 ACLS Provider 或 ACLS Renewal 證書。

二、原合格證書效期至 109 年 2 月 1 日者，展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以此類推。

主任委員 **顏鴻章**

109.2.27